

长沙市望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4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08 元/吨·公里；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 0.5 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 0.10 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 类 0.4-0.5 元，2 类 0.7-0.9 元，3 类 1.14-1.48 元，4 类 1.44-1.87 元，5 类 1.59-1.92 元，6 类 1.73-2.16 元；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 类 0.32-0.45 元，2 类 0.71-0.81 元，3 类 1.21-1.44 元，4 类 1.36-1.89 元，5 类 1.45-1.96 元，6 类 2.08-2.34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2013〕150 号、湘政办函〔2021〕4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二）渡口通行费	每车每次 2—40 元。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	市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干道临时停车泊位	核心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 15 分钟 2 元，首小时后每 15 分钟 3 元；一级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 15 分钟 1 元，首小时后每 15 分钟 1.5 元；二级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 15 分钟 0.5 元，首小时后每 15 分钟 1 元；三级区域白天每 15 分钟 0.5 元。夜间（20:00-7: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经审批的夜经济路段 5 月-9 月免费时间为 1:30-7:00，其他月份免费时间为 00:00-7:00）。30 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费〔2021〕69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支路临时停车泊位	核心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 15 分钟 1 元，首小时后每 15 分钟 1.5 元，24 小时限价 40 元；一级区域白天每 15 分钟 1 元，24 小时限价 30 元；二级区域每 15 分钟 0.5 元，24 小时限价 20 元；三级区域白天每 15 分钟 0.5 元，24 小时限价 10 元。夜间（20:00-7: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经审批的夜经济路段 5 月-9 月免费时间为 1:30-7:00，其他月份免费时间为 00:00-7:00）。30 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费〔2021〕69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开放式社区、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及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廉租房、公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核心区域每次 10 元，一级区域每次 8 元，二级区域每次 5 元，三级区域每次 5 元，摩托车（电动车）每次 2 元，每次以 12 小时为限。同一停车场多次进出的车辆，24 小时内最多按 2 次收取停车费。30 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费〔2021〕69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车站、码头配套停车场	每半小时 2.5 元，24 小时限价 50 元，或按次收费（以 12 小时为限）每次 10 元。同一停车场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多次进出计次收费方式停车场的车辆，24 小时内最多按 2 次收取停车费。30 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费〔2021〕69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配套停车场	核心区域每次 15 元，一级区域每次 10 元，二级区域每次 8 元，三级区域每次 5 元，摩托车（电动车）每次 2 元，每次以 12 小时为限。同一停车场多次进出的车辆，24 小时内最多按 2 次收取停车费。30 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费〔2021〕69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城区其他执行政府指导价公共停车场（包括国家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设停车场、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的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核心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半小时 2 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 3 元，24 小时限价 50 元；一级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半小时 2 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 2.5 元，24 小时限价 30 元；二级区域白天每半小时 1 元，24 小时限价 20 元；三级区域白天每半小时 0.5 元，24 小时限价 10 元。夜间（20:00-7:00）均为每小时 1 元。或按次收费（以 12 小时为限）：核心区域每次 15 元，一级区域和二级区域每次 10 元，三级区域每次 5 元，摩托车（电动车）每次 2 元（24 小时限价 4 元）。具体收费标准及免费时长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费〔2021〕69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按照不同型车基价每次 280 元-580 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 15 元-27 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 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 号、湘发改价调〔2018〕951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二）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 1000 元-25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 号、湘发改价调〔2018〕951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 10%，二甲 8%，三甲 6%。一乙 9.5%，二乙 7.5%，三乙 5.5%。一丙 9%，二丙 7%，三丙、四级、五级和简易站 5%；客车发班费：按票价 5%。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费：每辆每次不超过 10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调〔2021〕218 号	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元。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 号、长发改价调〔2021〕218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新建住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 2100 元/户，原有住宅新装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 1782 元/户。	长价房〔2009〕421 号	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六、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 0.85 元。	湘财综〔2015〕19 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 号、湘发改价费〔2020〕29 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商〔2016〕918 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 1.2 元。	湘财综〔2015〕19 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 号、湘发改价费〔2020〕29 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商〔2016〕918 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 0.3 元。	湘发改价服〔2017〕474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工业用水垃圾处理费：0.30 元/立方米；行政、经营性用水垃圾处理费：0.64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垃圾处理费：0.31 元/立方米。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最高限价 26 元/立方米（按天然密实方计）；盾构土环保处置费最高限价 61 元/立方米（按天然密实方计）。	湘发改价服〔2017〕474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费〔2020〕22 号、长发改价费〔2020〕145 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长沙、株洲、湘潭城区 24.5 元/月，国家和省级贫困县 23.5 元/月，其他市县区 24 元/月。	湘发改价费〔2019〕747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公共资源交易中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0.03%；每宗矿业权 1.85%-0.03%。公共资源交易中建设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 1000 元-50000 元；公共资源交易中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 2000 元-1000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366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一、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二、住房物业管理费		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5-4元。	湘发改价调〔2017〕4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长发改价调〔2019〕8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三、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开放使用床位数计收,收费标准为 2.7 元 / 床 ·日;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 (公斤) 每个每月 100—1000 元; 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按每吨 3800 元收取。疫情期间,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酒店) 医疗废弃物处置临时收费标准 30 元/箱。	湘发改价费〔2018〕1080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 号、长发改价服〔2017〕416 号、长发改价费〔2021〕143 号	市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其他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 3 元; 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 1.8 元; 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 2.9 元。	湘发改价费〔2018〕658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 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1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说明: 1.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 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底。